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榆政环批复〔2025〕1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陕投榆阳10万千瓦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榆林陕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投榆阳1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结合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榆环评估环发〔2024〕129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榆阳区小壕兔乡、岔河则乡境内，建设内容包括风力发电机组、箱式变压器、集电线路、道路工程及升压

站等(升压站送出线路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工程拟安装15台单机容量为6.7MW的风电机组，总装机规模为100MW，配套建设1座110kV风电场升压站。项目总投资6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9.22万元，占总投资的0.70%。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切实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控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口设车辆冲洗台、渣土车辆密闭运输，严格按“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开展施工作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行期升压站内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达标排放。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盥洗水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升压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三)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施工。尽量采用新技术、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五) 落实环境电磁辐射防护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限值要求。

(六) 项目涉及二级公益林的占地应办理相关林业手续，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并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

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榆阳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8日印发